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5 万个一次性使用生物制药用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创志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 万个一次性使用生物制药用袋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402-89-01-2510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劳动东路 38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1 分 25.573 秒, 31 度 44 分 2.98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天行审备[2022]282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83.3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二00六年十月十二日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审批文号：苏政复[2006]6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天宁经济开发区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所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h style="width: 35%;">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审查机关</th> <th style="width: 30%;">审查文件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审查文件文号</th> </tr> <tr> <td>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td> <td>江苏省环保</td> <td>关于江苏常州天宁</td> <td>苏环审</td> </tr> </table>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	江苏省环保	关于江苏常州天宁	苏环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	江苏省环保	关于江苏常州天宁	苏环审								

	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厅	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2018]2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381号，根据租赁方亚东（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13493号），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此外，根据天宁经济开发区规划，项目所在地为生产研发用地，因此，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1）园区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天宁经济开发区内。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8月15日取得江苏省环保厅《关于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26号）。 规划面积25.72 km²，分青龙片区和雕庄片区两个片区。青龙片区北至青龙街道北界、南至东方西路、东至青龙街道东界、西至横塘河，面积15.15km²；雕庄片区为完整的雕庄街道，面积10.57km²。规划期为2015-2024年。该区域产业定位为：开发区主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机电、现代纺织、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数字化装备等产业，青龙片区主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机电、现代纺织业等，雕庄片区主要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数字化装备、新材料等。该区域禁止引入含印染工段的纺织企业、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及含电镀、表面处理工序企业；禁止引入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铰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太阳能电池切片生产项目、不符合GMP要求和劳动保护的安瓿拉丝灌封机、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非易折安瓿等，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规定的淘汰类产业及工艺；禁止引入医药中间体、排放恶臭气体和“三致”物质的企业；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和造纸、制革、印染、白酒、化工、电解铝、涂料等高污染企业。 （2）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381号，根据江苏省天宁经济开发区规划图，本项目属于雕庄片区，不在园区禁止类项目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园区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2 天宁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产业定位	青龙片区：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机电、现代纺织、医疗康复器械制造、智能制造等	/
		雕庄片区：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材料、现代纺织等	本项目位于雕庄片区，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生产产品为生物医药配套材料，符合园区规划
	禁止引入	现代纺织：含印染工段的纺织企业	不在禁止类项目
		智能制造：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及含电镀、表面处理工序企业，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	
		新材料：太阳能电池切片生产项目	
		生物医药：不符合 GMP 要求和劳动保护的安瓿拉丝灌封机、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非易折安瓿等，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的淘汰类产业及工艺；医药中间体、排放恶臭气体和“三致”物质的企业入园	
		其他：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白酒、化工、电解铝、涂料等高污染企业	
	空间管制 要求控制/ 禁止引入 的项目	雕庄片区都市科技园严格落实周边空间隔离带建设，建设宽度不低于 100 米	距厂区最近的居民区凤凰新城成青年公寓 285m
		青龙苑与工业企业之间设置 100 米空间隔离带	/
		开发区与宋剑湖湿地公园生态红线保护区边界相邻 2 公里内，工业用地限制为一类工业用地	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生态红线保护区边界相邻 3.1 公里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39.33 吨/年、氮氧化物 21.82 吨/年； 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912.5 万吨/年，COD 289.26 吨/年、氨氮 18.25 吨/年、总磷 2.19 吨/年、总氮 75.74 吨/年。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可在该总量内平衡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26号）要求，符合园区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		

	区域管控范围内，选址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目前区域已经制定环境质量改善计划，在实施大气环境质量整治后，本项目建设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整体改善。根据环境现场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特征因子、地表水和噪声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划，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是水和电资源，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此外企业采取了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较为丰富，市政供水系统能满足本项目用水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4) 负面清单 经查，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禁止类，为允许类；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天宁经济开发区内，不属于其禁止项目。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经查《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管控的“两高”行业；对照《省生态环境厅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清单范畴。
--	---

(5)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不在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属于天宁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天宁区重点管控单元中的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表1-3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准入清单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现代纺织：含印染工段的纺织企业。 (2) 禁止引入智能制造：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及含电镀、表面处理工序企业，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 (3) 禁止引入新材料：太阳能电池切片生产项目。 (4) 禁止引入生物医药：不符合 GMP 要求和劳动保护的安瓿拉丝灌封机、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非易折安瓿等。 (5) 禁止医药中间体、排放恶臭气体和“三致”物质的企业入园。 (6) 禁止引入现代服务业：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7)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 (8) 禁止引入造纸、制革、印染、白酒、化工、电解铝、涂料等高污染企业。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1) 本项目采取措施减少废气、废水排放量。(2)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营运期排放量不超过申请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企业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	本项目使用的水、电均为清洁能源。	相符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的生产，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改）、《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产业目录，亦不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的生产，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规定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1000米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的生产，本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南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4）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规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
--	---

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清洗过程采用的是纯水，不涉及有机清洗剂，而热合焊接部分所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符合排放标准，所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

（5）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规定：“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本项目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的生产，本项目热合焊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废气处理系统对有机气体的净化效率可达90%以上，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相关规定。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类别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热合焊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排至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有关规定。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 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①项目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③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④本项目未产生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⑤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符合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生产研发用地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	（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与区域环评及跟踪评价相符 （2）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在实施区域消减方案后，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质量不下降	符合

		的项目环评文件。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内，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外。本项目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点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耗能见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在《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中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8）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相等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重点区域为常州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3km范围。高耗能项目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食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的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常州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为东北侧4.4km的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站				

	点，不在重点区域三公里范围内。 （9）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及危废暂存等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常天环〔2019〕58号）中规范要求设置。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创志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主要从事制药专用设备、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等设备的制造与销售，相关技术的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以及各类货物的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现拟投资 3000 万元，租赁亚东（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第三层 2483.36 平方米，采购多层公挤膜、管道、连接件、软管夹等物料，引进先进的脉冲焊接设备、自研的热焊设备、数控裁膜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5 万个一次性使用生物制药用袋（SUS）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申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常天行审技备[2022]28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中“其它（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创志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产品方案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单位/年）
1	一次性使用生物制药用袋（SUS）	35 万个

3、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车间西侧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个原料仓库 (170m ²)	位于车间西侧
	运输	原辅料及产品进出厂采用汽车运输, 运输量为使用量	--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用水 690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504t/a, 生产废水 52.8t/a, 接入租赁方亚东(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污水管网, 排入常州东南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租赁方排水管网
	供电	40 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市政供电线路提供	依托租赁方供电线路
	纯水制备系统	一套纯化水机组 0.5t/h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洁净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504t/a, 生产废水 52.8t/a, 经过租赁方亚东(常州)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排入常州东南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租赁方排水管网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降噪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理	全部处理或处置, 6m ³ 危废库、20m ³ 一般固废仓库	分类处理或处置
风险防范	初期雨水	设置 1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 容积 500m ³ 以上	依托租赁方
	事故池	设置 1 个事故应急池, 容积分别为 500m ³ 以上	依托租赁方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使用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	包装方式	消耗量 (单位/年)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多层共挤膜 (9101 膜)	超低密度聚乙烯 (ULDPE) -粘合树脂 (TIE) -乙烯-乙醇共聚物 (EVOH) -粘合树脂 (TIE) -聚乙烯 (PE)	袋装	28t	国内、汽运
2	硅胶管	硅胶	袋装	20t	国内、汽运
3	塑料配件	PE	袋装	6t	国内、汽运
4	氯化钠	NaCl	瓶装	100g	国内、汽运

5	氢氧化钠	NaOH	瓶装	100g	国内、汽运
6	氯化钾	KCl	瓶装	100g	国内、汽运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致癌性	燃爆性
1	多层公挤膜 (9101 膜)	--	9101 膜共分为 5 层，由外之内为 ULDPE-TIE-EVOH-TIE-PE，各层理化性质如下： 超低密度聚乙烯 (ULDPE) 是无毒、无味、无臭的乳白色颗粒，有较高的软化温度和熔融温度，有强度大、韧性好、刚性大、耐热、耐寒相比于其他聚乙烯优势是更加柔软。 粘合树脂 (TIE) 通常是一类接枝改性的聚合物。通过将其共聚单体接枝在聚合物的主链上形成官能支链，使暴露在主链外的官能支链迅速、高效的与被粘合材料发生化学反应。 乙烯-乙烯醇共聚物 (EVOH) 是高度结晶体，它的性质主要取决于共聚单体相对浓度。EVOH 树脂具有高机械强度、弹性、表面硬度、耐油性，耐磨性和耐气候性，并且有强抗静电性。最显著的特点是对于气体有阻隔作用。 聚乙烯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无色，无味，无臭，无毒蜡状物质。化学式为 $(C_2H_4)_n$，密度为 0.91 至 0.97 g/cm³，熔点为 85 至 11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	--	可燃
2	硅橡胶	63394-02-5	硅橡胶是指主链由硅和氧原子交替构成，硅原子上通常连有两个有机基团的橡胶。具有无味、无毒，耐高温、耐寒的特点，硅橡胶还有良好的电绝缘性、耐氧抗老化性、耐光抗老化性以及防霉性、化学稳定性。	--	--	---
3	氯化钠	7647-14-5	无色立方结晶或细小结晶粉末，味咸。外观是白色晶体状。熔点 801℃，沸点 1465℃ 易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酒精）、液氨；不溶于浓盐酸。不纯的氯化钠在空气中有潮解性。稳定性比较好，其水溶液呈中性。	--	--	--
4	氢氧化钠	1310-73-2	密度 2.130 克/厘米 ³ ，熔点 318.4℃，沸点 1390℃。纯的无水氢氧化钠为白色半透明，结晶状固体。氢氧化钠极易溶于水，溶解时能放出大量的热。它的水溶液呈强碱性，具备碱的一切通性。氢氧化钠还易溶于乙醇、甘油；但不溶于乙醚、丙酮、液氨。对纤维、皮肤、玻璃、陶瓷等有腐蚀作用。	--	--	--
5	氯化钾	7447-40-7	白色晶体，味极咸，无臭无毒性。熔点 772℃，沸点 821℃，易溶于水、醚、甘油及碱类，微溶于乙醇，但不溶于无水乙醇，有吸湿性，易结块。	--	--	--

5、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裁膜机	EDO-2517	3	裁膜
2	双头气动恒温焊接机	200*200mm	1	热合
3	精密型一字焊边专用热合机	PXMP-F1301C	1	热合
4	精密型热合机	PXMP-F2525C、 PXMP-D04C	4	热合
5	直线气动恒温封口机	1200*10mm	1	热合
6	纯化水机组	RO-500L/H	1	接头清洗
7	臭氧发生器	JZCF-G-3-300B	1	车间空间消毒
8	无油涡旋空压机	SPR-10	1	充气检漏
9	真空封口机	800 型	3	真空包装
10	超声波清洗机		1	接头清洗
11	循环风空调系统	--	1	洁净车间空气内循环
12	微粒检测仪	GWJ-5S	1	实验室中检测纯水中微粒
13	电热恒温水浴锅	HWS-26	1	实验室中使用
14	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B-75SII	1	实验室中对废培养基进行灭活
15	培养箱	--	2	实验室中检测洁净车间与产品的细菌数量
16	智能电子拉力试验机	--	2	实验室中测试产品的热合、拉伸强度
17	低温箱	--	1	实验室中测试产品在低温下的性能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用员工 14 人，采取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置食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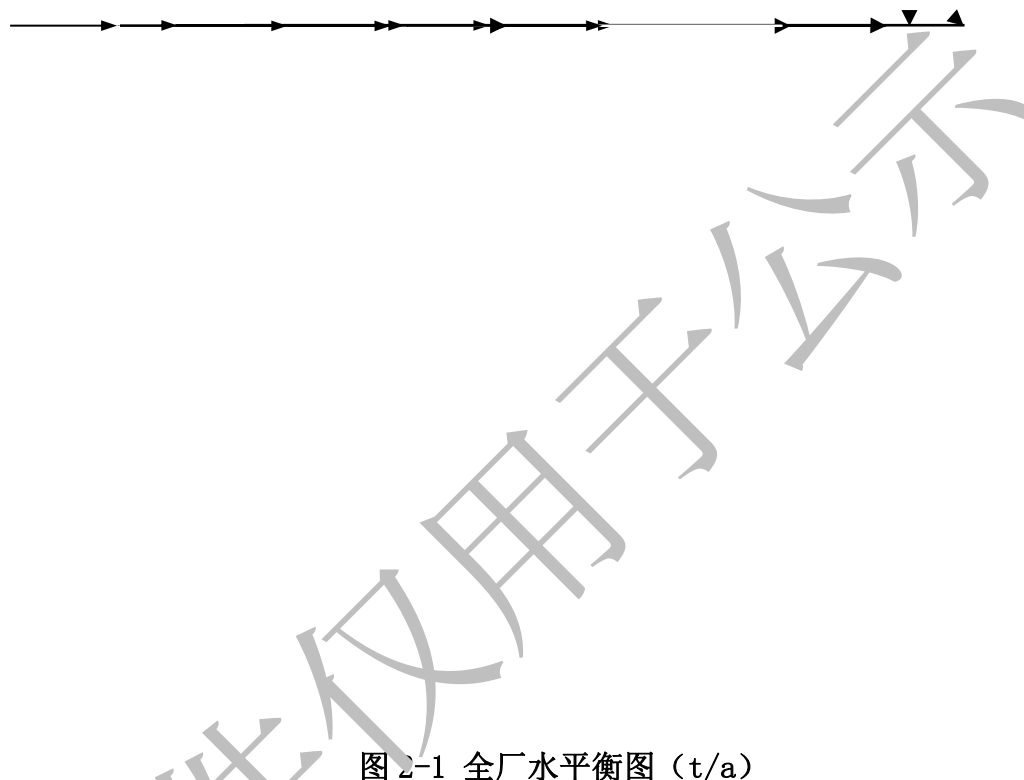
7、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劳动东路 381 号。项目厂区东侧为常州市华纺印染厂与常州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中吴大道，路对面为常州市

恒纶纺织有限公司；西侧为大明路，隔路为常州裘天宝服装有限公司、泰戈尔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凤凰新城成青年公寓；北侧为劳动东路，路对面为坤鼎常州天宁科技创新园，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项目东北侧为生产车间，西侧为综合楼，车间西南侧为原料库、固废、危废贮藏室。详见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8、水平衡，单位 t/a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员工 14 人，员工生活用水按 150L/人·d 计算，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630t/a，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504t/a。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每天纯水用量约为 120L，其中生产工艺清洗配件 100L，每日桶装拖洗车间地面使用 20L，纯化水的过滤原理是膜过滤+活性炭，纯化水：浓水 $\approx 6:4$ ，每天消耗新鲜水 200L，产生废水反渗透浓水 80L，粗洗废水 96L，损耗 24L。全年工作 300 天，污水产生量为清洗废水 28.8t/a，反渗透浓水 24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一次性使用生物制药用袋（SUS）生产项目，产品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图 2-2 一次性使用生物制药用袋（SUS）生产工艺流程
-------------------	---

	工艺流程简述: 切膜: 按照产品要求将 9101 膜切割成合适大小, 使用裁膜机进行切割, 会产生一般固废边角料 S1。 配件清洗: 利用超声波清洗仪用纯水清洗配件塑料接头, 会产生清洗废水 W1。 热合焊接: 用热合机将两张相同大小的膜四周边缘热熔压合后与已清洗的塑料接头热熔压合, 电热熔压合温度为 100-120℃, 时间为 5-8 秒。高温下 9101 膜与接头都会产生废气 G1。 管道、配件装配: 按图纸要求用塑料配件进行装配。 检漏、灯检: 装配好后对于生物制药袋进行一系列充气、检漏、灯检, 过程中不存在污染与废料。 抽气、折叠: 对于质检合格的产品抽出空气, 并使用机械对于产品进行折叠。 QC 检测: 对于半成品要进行 QC 检测, 不合格品需要进行偏差调查, 会产生固废边角料 S2。 内包装、外包装: 对检测合格的产品张贴产品标签与辐照指示签, 并进行真空包装。 送出辐照: 委托外部辐照单位对半成品进行辐照灭菌。 QC 检测: 对于成品要进行 QC 检测, 不合格品需要进行偏差调查, 会产生固废边角料 S2。 2、本项目洁净车间每天需要使用纯水拖洗地面, 用水量约 20L, 会产生清洗废水。 3、项目设置简单的实验室, 约 200 m², 主要用于产品质检、纯水检测, 没有研发不涉及 P3、P4 实验室。实验室内有若干实验设施, 其中微粒检测仪: 用于检测纯水中的不溶性微粒; 培养箱、培养基: 用于检测洁净车间与产品的细菌数量; 氯化钠、氢氧化钠、氯化钾药品 (每年用量各 100g): 用于检测细菌类毒素; 高压灭菌锅: 用于对废弃的培养基进行灭活; 智能电子拉力试验机: 测试产品的热合、拉伸强度; 低温箱: 测试产品在低温下的性能。实验室有极少量的实验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实验室仪器的清洗在专门的清洗槽进行, 槽下设置收集桶,
--	--

产生的废水经管道排入废液桶作为危废处置；所用的药剂包装瓶等作为危废处理。

4、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污染物
废气	热合、焊接	G1	非甲烷总烃
固废	切膜	S1	边角料
	QC 检测	S2	边角料
	实验室	--	实验室废包装桶、瓶， 实验室废液、废培养基
废水	制备纯水	--	反渗透浓水
	配件清洗	W1	清洗废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亚东（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空厂房（未投入生产），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本项目与租赁方的依托关系与环保责任 （1）租赁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亚东（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管网和排污口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厂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增设污水、雨水管网及排口，使用出租方现有管网及排口。厂区污水环保责任主体为出租方亚东（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2）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亚东（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3）在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接入亚东主管网前的污水口设置采样点，在采样点前的污水环保责任为创志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如果发生创志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因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污水超标排放事故，由创志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常规污染物

本次项目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相关说明，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9	60	μg/m ³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5-21	150		达标率100%
NO ₂	年均值	35	4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6-110	80		达标率98.1%
PM ₁₀	年均值	60	7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9-187	150		达标率98.7%
PM _{2.5}	年均值	35	35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5-131	75		达标率94.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达标率82.7%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mg/m ³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0.4-1.6	4		达标率100%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控站点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控站（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4.4km），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如下：

表 3-2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控站点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4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8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不达标

有上表可知，2021 年，常州市二氧化硫年均值 9 微克/立方米，经开区国

控站点二氧化硫年均值 9 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5-21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 100%；常州市二氧化氮年均值 35 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6-110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 98.1%，经开区国控站点二氧化氮年均值 38 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常州市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CO-95per)为 1.1 毫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0.4-1.6 毫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 100%；经开区国控站点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CO-95per)为 1.1 毫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常州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Oper)为 174 微克/立方米，达标率为 82.7%；经开区国控站点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Oper)为 178 微克/立方米；常州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为 60 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在 9-18 微克/立方米之间，日均值达标率为 98.7%，经开区国控站点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为 62 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常州市细颗粒物年均值 35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5-131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 94.4%，经开区国控站点细颗粒物年均值 37 微克/立方米，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非甲烷总烃引用《常州四药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检测点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超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四药厂 所在地 下风向	120.6 8764	31.726 223	非甲烷 总烃	一次 值	2.0	0.74-0.95	47.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范围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本次补充监测污染物引用历史监测资料有效性分析：①其他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的监测点位在大气评价范围内（非甲烷总烃引用点位于

	项目所在地东南方向 580m），监测点位设置符合要求；②监测时间（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2022 年 3 月 9 日-3 月 11 日）在 3 年内，引用时间有效。因此，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能够反映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有效。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为连续进行 3 天，每天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 1.3 区域削减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1号）要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出工作计划主要如下：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②推动全市完成“优化产业布局、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等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项目55 项； ③完善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二、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①推动全市能源高效利用、发展清洁能源等能源结构调整项目30 项； ②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③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①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 ②实施“绿色车轮行动”； ③加大船舶更新升级改造力度； 四、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①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完成182家重点企业VOCs清洁原料替代并建立管理台账；结合产业特点，培育10家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 ②强化VOCs 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全市完成VOCs综合治理项目150项
--	---

以上，完成250 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150项VOCs综合治理项目；强化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治理，完成201个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或“回头看”；督促105家第二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编制实施“一企一策”方案，确保减排效果；

③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2022年5月底前，完成44个企业集群排查整治并建立管理台账；

④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⑤建设减排示范项目，推进完成培育5 水泥、工业炉窑等氮氧化物深度减排示范项目、2 有机储罐综合治理示范项目、2 大气“绿岛”示范项目；

⑥深挖移动源减排潜力；

⑦强化油品储运销管理；

⑧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五、深化系统治污，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

①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

②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④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⑤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管理；

⑥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通过以上措施，常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本项目废水进入常州东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长江，项目长江数据引用检测报告（编号：JCH20210001）地表水的历史监测数据（检测时间为2021年2月18日-20日），监测数据结果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监测断面	评价指标	pH	COD	NH ₃ -N	TP
长江 W1 江边 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上游 500m	监测数据（mg/L）	7.74-7.79	10-12	0.460-0.490	0.06-0.07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长江 W2 江边 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下游 1500m	监测数据 (mg/L)	7.76-7.88	9-10	0.414-0.490	0.08-0.09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监测统计结果表明，长江两个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调查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5 日，对厂界四周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5 噪声质量现状监测						
日期	2023.04.24		2023.04.21-04.22		标准值 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dB(A)	监测结果 (夜间) dB(A)	监测结果 (昼间) dB(A)	监测结果 (夜间) dB(A)		
N1 (东)	62	52	63	52	昼间≤65	
N2 (北)	61	53	62	52	夜间≤55	
N3 (西)	60	54	60	54	昼间≤70	
N4 (南)	62	53	60	53	夜间≤55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西厂界与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天宁经济开发区内，属于园区内利用现有已建厂房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区已做好分区防渗，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做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 381 号，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0 米范围					

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居住区，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E)	纬度 (N)					
大气环境	120°1'13.662"	31°44'9.816"	凤凰新城青年公寓	居民	二类功能区	西北侧	285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 381 号，在江苏省天宁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 381 号，具体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7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江南运河	N	62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
	长江 (常州段)	NE	242015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 类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 381 号，在江苏省天宁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 381 号，在江苏省天宁经济开发区内，属于产业园区内利用现有已建厂房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评价范围内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 年 6 月）和《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6 年）》（苏环办〔2022〕82 号），长江常州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Ⅱ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NH ₃ -N	TP
Ⅱ类标准	6~9	≤15	≤0.5	≤0.1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西厂界与南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噪声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租赁方管网，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常州东南工业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处理，最终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污水接管标准按亚东（常州）科技有限公司与常州东南工业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签订的废水处理协议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1 污水接纳标准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厂排放废水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
pH	6-9	6-9	6-9
COD	500	50	40
SS	100	10	10
氨氮	20	4（6）	3（5）
总磷	1.5	0.5	0.3
总氮	30	12（15）	10（12）
动植物油	100	1.0	1.0
/	/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备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在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标准见下表。

表 3-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界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限值含义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厂区内车间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西厂界与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	时段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 固废标准							
(1)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范要求设置。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水污染物：项目新增污水量 556.8t/a，COD0.2105t/a、SS0.0505t/a，氨氮 0.0091t/a，总氮 0.0141t/a，总磷 0.0007t/a，动植物油 0.0252t/a，为污水厂考核量，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表 3-14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处置量）	最终外排环境量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废水	水量	556.8	0	556.8	556.8	556.8
		COD	0.2105	0	0.2105	0.0278	0.0223
		SS	0.0505	0	0.0505	0.0056	0.0056
		氨氮	0.0091	0	0.0091	0.0022	0.0017
		TN	0.0141	0	0.0141	0.0067	0.0056
		TP	0.0007	0	0.0007	0.0003	0.0002
		动植物油	0.0252	0	0.0252	0.0006	0.0006
	固废	一般固废	1.26	0	1.26	0	
		危险废物	0.28	0	0.28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因此，施工期内容仅是对已有厂房进行布置及局部改造（如用电线路、排气管线改造等）和生产设备的安装及预埋固定钢件的处理，无大规模土建施工过程。在施工建设期间，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施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集中处理； （2）废气：本项目施工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过程无废气产生。 （3）噪声：施工噪声是短期行为，施工时应禁止夜间施工（22:00~6:00），若因工程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故障而导致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严禁随意焚烧、堆放或向河道倾倒，同时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要加以覆盖，防止沿途撒落。 （5）生态环境：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工作，严禁随意砍伐破坏施工区内的植被、作物。 本项目施工内容简单，施工期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1 废气源强核算

1.1.1 无组织废气

(1) 热合焊接有机废气

本项目热合焊接过程中有有机废气产生，将 9101 膜热熔压合时温度为 100-120℃，时间为 5-8 秒。有机膜在熔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热合焊接过程极短，且焊接熔解仅在接口处，以熔解部分占原材料的 1%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所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量为 0.098kg/a，量极少，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该车间为洁净车间，车间内废气通过抽风收集后从泄压阀排出，在泄压阀处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0%。

1.2 废气处置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2.1 废气处置设施

热合焊接有机废气：项目热合焊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小，通过活性炭吸附后排放，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0%。

1.2.2 废气处置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本次项目实施后，废气处理系统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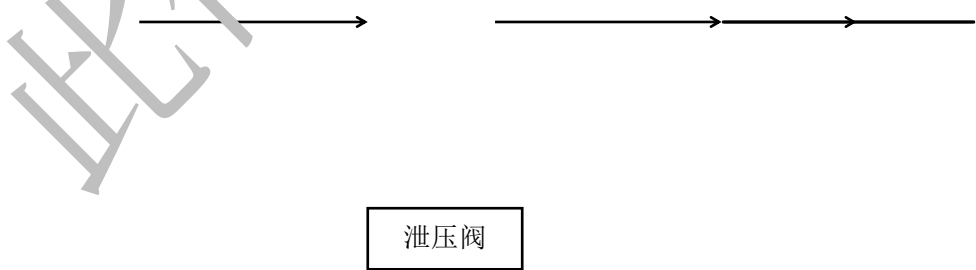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示意图

1.2.3 废气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活性炭: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根据《工程机械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中表 3-1 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去除效率在 90%以上。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 90%。

表 4-1 活性炭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值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比表面积	900-1600m ² /g
孔体积	0.63cm ³ /g
活性炭密度ρ	0.5g/cm ³
填充量 M	10kg
碘值	≥800mg/g
灰分	<15%
更换频次	90 天
吸附阻力损失	450Pa
吸入温度	<45℃, 25℃最佳

②活性炭更换量计算:

由于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极少,浓度很低,不进行定量计算,且不涉及有组织排放,所以采用在洁净车间泄压阀加装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方法对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本项目活性炭填装量为 10kg,更换频次为每三个月一次,共 5 个泄压阀,总活性炭使用量 200kg,满足废气处理的要求。

③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19 年 3 月对“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放口的验收检测数据,其废气处理效率在 90%以上,具体见下表

表 4-2 工程实例监测结果表

项目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mg/m ³)			
		1	2	3	平均值
废气进口	2019.3.29	4.22	3.48	4.09	3.93

废气出口		0.25	0.29	0.25	0.26
处理效率		94.1	91.7	93.9	93.4

由上表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平均在 90%以上,故认为本环评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 90%计算是可行的。

1.2.3 无组织控制措施

(1) 针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减轻或消除对周围环境以及操作人员的影响:①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选用环保型原辅料,从源头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②生产过程中尽量采用管道输料,设备密闭,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加强车间通风和操作管理,尽量减小其对操作工人的危害。③厂区保持清洁,定期检查,防止存在“跑冒滴漏”的现象。④加强车间通排风设施建设。

1.2.4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采取相关控制措施后,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限值要求。

1.2.5 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需设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2.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 GB/T 1840-91 计算公示,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 (毫克/米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米);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

级差为 100m。该项目排放的有害气体仅有一种。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该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极小，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确定以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点，其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1.3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部分废气配备了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1.4 废气监测计划

表 4-4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限值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限值

本项目监测要求从严执行现有项目监测频次要求。

2、废水

2.1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汇总于下表所示。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5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工序	污染源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间接排放	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	厂区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030920E, 31.730855N	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清洗配件	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	COD								
			SS								
清洗车间	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	COD								
			SS								
制备纯水	反渗透浓水	生产废水	COD								
			SS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生产污水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1 次/年

2.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4 人，根据《常州市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d 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630t/a，排污系数按照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4t/a，水质为 pH7-8、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40mg/L、TP6mg/L、TN 65mg/L、动植物油 50mg/L，其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厂处理。

(2) 清洗配件废水

项目使用超声波清洗仪清洗配件产生废水，每天纯水用量约 0.1t，则年用纯水量约为 30t/a，产污系数取 0.80，则车间废水排放量约为 24t/a，根据企业自测数据，水质为 COD200mg/L、SS 50 mg/L，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厂处理。

(2) 清洗车间废水

项目清洗车间产生废水，每天纯水用量约 0.02t，则年用纯水量约为 6t/a，产污系数取 0.80，则车间废水排放量约为 4.8t/a，根据企业自测数据，水质为 COD 350mg/L、SS 50 mg/L，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厂处理。

(4) 纯水制备废水

项目制纯水过程中有浓水产生，本项目纯水制备率约 60%，制纯水系统自来水用水量为 60t/a，故本项目浓水产生量为 24t/a，根据企业自测数据，浓水水质为 COD 100mg/L、SS50 mg/L，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处理。

2.3 废水处理措施

2.3.1 污水站处理工艺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统一排放进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图 4-2 项目污水处理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该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均进入亚东厂区内污水站，在初沉池中去除可沉物与漂浮物，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调节调节池的作用；初沉池出水进入水解池，废水在水解池中被微生物水解酸化，原有废水中的非溶解性有机物转变为溶解性有机物；水解池出水进入物化池、生化池，物化池、生化池采用吸附、好氧处理等一系列方法降解废水中大量有机物并脱除生活污水中的部分氮；物化池、生化池出水进入二沉池，二沉池中进行泥水分离；二沉池出水进入气浮池，气浮池中运用大量微气泡捕捉吸附微小颗粒胶黏物使之上浮，达到除去水中微小颗粒物的效果，气浮池出水由管网进入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处理。

2.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水解+物化+生化+沉淀+气浮）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2）污水处理措施依托租赁方厂区污水站可行性分析

亚东（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300t/d，厂区现有项目废水实际处理量约为 2100t/d。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556.8t/a，即约 1.9t/d（<200t/d），故污水处理站余量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量要求，且生产时即产即排，不会出现短时间内排放大量污水的情况。此外，该污水站出水口处租赁方会进行在线监测，以保证污水站出口出

水中的 pH、COD、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接管标准。

2.4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排放情况			污水厂接管标准	排放方式与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04	pH	7-8	/	水解、物化、生化、沉淀、气浮	pH	7-8	/	6-9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400	0.2016		COD	378	0.2105	≤500	
		SS	300	0.1512		SS	90.7	0.0505	≤100	
		NH ₃ -N	40	0.0202		NH ₃ -N	16.3	0.0091	≤20	
		TP	6	0.0030		TP	1.26	0.0007	≤1.5	
		TN	65	0.0328		TN	25.3	0.0141	≤30	
		动植物油	50	0.0252		动植物油	45.2	0.0232	≤100	
清洗配件废水	24	COD	200	0.0048	水解、物化、生化、沉淀、气浮	/	/	/	/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50	0.0012		/	/	/	/	
清洗车间废水	4.8	COD	350	0.0017		/	/	/	/	
		SS	50	0.0002		/	/	/	/	
反渗透浓水	24	COD	100	0.0024		/	/	/	/	
		SS	50	0.0012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均能达标排放。

2.5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亚东（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处理，不直接排至周边水体，属于间接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本项目为废水间接排放，应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分析依托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厂有限公司的可行性。

①处理能力可行性：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厂有限公司目前处理能力为5万m³/d，实际处理量在4.38万m³/d，尚余0.62万m³/d，本项目新增接管废水总量0.000182万m³/d，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接管水量可行。

②处理工艺可行性：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厂有限公司采用“厌氧（或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物化”的处理工艺（A/O+物化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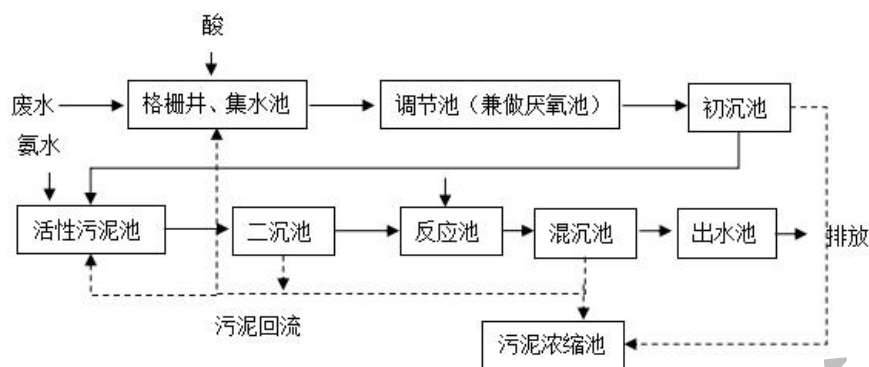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③处理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亚东（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在出水口处的水质实时监测数据确保能够达到常州东南工业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项目南侧中吴大道污水管网已建成，污水接入污水管网可行，本项目废水经常州东南工业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输送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二次处理，最终排入长江，对长江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对比

污染物指标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浓度	500	95	18	1.4	28	50
生产污水排放浓度	168.2	50	-	-	-	-
废水接管标准	500	100	20	1.5	30	100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废水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接管进入常州东南工业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输送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尾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3.1 项目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装置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项目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情况详见下表(500HZ 倍频带声压级, $r_0=1m$)。

表 4-9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裁膜机	EDO-2517	75/1	减振、厂房隔音	25	50	0.5	4	60	8h	15	45	1m
2		双头气动恒温焊接机	200*200mm	75/1		20	12	0.5	2	62	8h	15	47	1m
3		精密型一字焊边专用热合机	PXMP-F13 01C	75/1		10	12	0.5	10	58	8h	15	43	1m
4		精密型热合机(圆形嘴双工位)	PXMP-F25 25C-02	65/1		15	5	0.5	5	57	8h	15	42	1m
5		精密型热合机(圆口)	PXMP-D04 C	65/1		10	5	0.5	10	50	8h	15	35	1m
6		精密型热合机(投料口)	PXMP-F25 25C	66/1		15	10	0.5	10	52	8h	15	37	1m
7		精密型热合机(隔离套)	PXMP-F25 25C	67/1		10	10	0.5	5	55	8h	15	40	1m
8		直线气动恒温封口机	1200*10mm	70/1		20	5	0.5	10	55	8h	15	40	1m
9		纯化水机组	KD-500L/H	70/1		5	60	0.5	2	60	8h	15	45	1m
10		臭氧发生器	JZC1-G-3-300B	65/1		5	65	0.5	2	58	8h	15	43	1m

11	无油涡旋空压机	SPR-10	80/1	15	40	0.5	10	66	8h	15	51	1m
12	真空封口机	800 型	75/1	15	50	0.5	10	64	8h	15	49	1m
13	循环风空调系统	--	70/1	30	50	0.5	2	63	8h	15	48	1m

注：以 202 车间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

3.2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 ①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
-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 ③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3.3 项目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然后根据公式计算影响。

- ①室内噪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 L_{P2} —分别为室内、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TL ——隔墙（或窗户）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②在仅知某声源某点的 A 声级时，按下式近似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bar} ）、屏障屏蔽（ A_{g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③预测点的 A 声压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公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预测结果：本项目声源为已知参考点（ r_0 ）处 A 计权声级，所以 500HZ 的衰减可作为估算最终衰减。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及设备放置情况，根据预测，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背景值	昼间	56	57	58	57
	夜间	48	48	49	49
贡献值	昼间	42	45	50	46
	夜间	42	45	50	46
预测值	昼间	55.2	57.3	57	56.4
	夜间	48.2	48	51.8	48.1
标准值	昼间	65	70	70	65
	夜间	55	55	55	55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本项目西厂界、南厂界噪声噪声贡献值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噪声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1 次/季度

4、固废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源及产生量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项目 9101 膜，塑料配件，硅胶管使用过程有废包装材料产生，产生量约 0.05t/a，为一般固废，企业委外综合利用。

边角料：项目切膜以及 QC 检测有边角料产生，产生量为 1.2t/a，为一般固废，企业委外综合利用。

废过滤材料：项目制备纯水有废过滤材料产生，产生量约 0.01t/a，为一般固废，企业委外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瓶：项目实验室有废包装桶、瓶产生，产生量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本项目活性炭填装量为 10kg，更换频次为每三个月一次，共 5 个泄压阀，总活性炭使用量 200kg，由于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故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t/a。

废培养基：项目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会有废培养基产生，经过高温灭活后作为危废处理产量为 0.02t/a，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7-49。

实验室废液：项目实验室检测以及清洗仪器过程有少量实验废液产生，产生量为 0.05t/a，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7-49。

(3)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项目拟用员工14人，日产生量按0.5kg/人计，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1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固废产生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体	塑料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	--	0.05
2	边角料		切膜、QC检测	固态	塑料		--	--	--	1.2
3	废过滤材料		制备纯水	固态	塑料、活性炭等		--	--	--	0.01
4	废包装桶、瓶	危险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药剂、塑料等		T/In	HW49	900-041-49	0.01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等		T	HW49	900-039-49	0.2
6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	液态	药剂等		T/C/I/R	HW49	900-047-49	0.05
7	废培养基		实验室	固态	有机物等		T/C/I/R	HW49	900-047-49	0.02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	--	2.1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1	废包装桶、瓶	HW49	900-041-49	0.01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药剂等	药剂	每周	T/In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等	有机物	90天	T	
3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05	实验室	液态	药剂等	药剂	每批次	T/C/I/R	
4	废培养基	HW49	900-047-49	0.02	实验室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	每批次	T/C/I/R	

表 4-14 全厂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0.05	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2	边角料	切膜、QC检测	一般固废	--	1.2		

3	废过滤材料	制备纯水	一般固废	--	0.01		
4	废包装桶、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1	委外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0.2		
6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	危险废物	900-047-49	0.05		
7	废培养基	实验室	危险废物	900-047-49	0.02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1	焚烧	环卫清运

4.2 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4.2.1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及处置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车间旁设置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较小，设置的一般固废库能够满足本项目贮存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已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张贴环保图形标志；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在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产生影响。

(2) 环境管理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4.2.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开，不得混放。危废每年周转一次，本项目危险废物设有危废贮存仓库，危废堆场位于车间西侧，面积约6m²，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各堆场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标示牌。

为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科学评价,厂区危废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文件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设置规范要求,危废堆场需要签订处置合同,按规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堆场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生产车间西侧	1 m ²	桶装	1t	一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m ²	袋装	2t	一年
3		废包装桶、瓶	HW49	900-041-49		0.5 m ²	/	0.5t	一年
4		废培养基	HW49	900-047-49		0.5 m ²	袋装	0.5t	一年

考虑分类堆放的危废之间设置一定的间距,且危废仓库内需要设置人行通道,因此危废堆场的有效面积按照总面积的80%计,故企业危废堆场可使用面积约为4.8m²,本项目危险固废采用袋、箱或桶装进行存放。企业全厂危废总量约0.28t/a,厂区内最大贮存量约4t,其所需的面积约1m²(<4.8m²-危废库可使用面积),故危废堆场贮存容量可满足全厂危废的贮存。

(2) 环境管理

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企业应制定的固废管理计划，将本项目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公司现有的管理制度，完善公司现有的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原料生产、储存过程中有可能由于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

5.2 本项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A、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原料使用量和污染物的排放量。合理布局，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本项目生产区域均采用钢筋混凝土地面，生产车间、危化品库及危险废物堆场等均采取了防渗措施。本项目不在地下设置化学品输送管线，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项目危废堆场、危化品库等重点区域防渗设计已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故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影响。

B、分区防控措施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堆场、危化品库等重点区域防渗设计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物料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此外，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土壤。

一般防渗区：厂区内道路等，采用抗渗混凝土地面。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采取以上分区土壤及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之污染的发生。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影响。

7、环境风险

7.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建成后厂区内环境风险单元为危化品库、危废堆场等。环境风险物质为：各类危险废物。

7.2 环境风险 Q 值判断

根据项目物质风险识别及储运设施风险识别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对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进行辨识。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16 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存储区临界量	最大存储量	q/Q
1	危险废物	/	100	0.28	0.0028
合计			0.0028		

备注：危废临界量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 $0.0028 < 1$ ，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7.3 环境影响识别

风险源识别

A、物料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风险

厂区危废堆场存放的危废泄露，下渗引起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外溢进入雨水管网导致地表水超标，下渗企业通过防渗措施可以避免该类环境事件发生；企业危废堆场位于厂区内的单独场所，且已按照要求做好相关防渗措施，一般很难溢出车间外，对周边地表水影响有限。

B、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风险

主要是废气净化装置故障（滤袋除尘器）失去净化作用；这类事故一般危害不大，且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很小，对人体危险性可忽略，可通过应急措施较快消除事故影响。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是基于经验统计分析，在一定可能性区间内发生的事故中，造成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

考虑可能发生的事故情形，包括涉及危险物质的装置或物料泄漏、涉及危险物质的装置或物料泄露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导致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如未燃烧完全的泄漏物、次生污染物 CO 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本项目选取以下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危废堆场	危废	实验室废液等	物料泄漏	大气、地表水	凤凰新城青年公寓	/
2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系统	非甲烷总烃	非正常运行	大气		/

由于事故触发因素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事故情形的设定并不能包含全部可能的环境风险，但通过具有代表性的事故情形分析可为风险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最大可信事故设定：全厂主要存在物料的泄漏发生火灾爆炸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7.4 环境风险分析

物料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发生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厂区物料的运输、储存、使用应严格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企业专门设置区域存放危险废物，并配备必要的堵漏物资，一旦发生泄露，切断泄漏源，当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关闭排放口的截流阀，事故废水进入厂区的应急事故池（容积为 500m³）暂存，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园区的污水管网和

雨水管网。此外，企业应建立环保安全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专门人员，尽量减少、减轻风险事故的发生及危害。

应急要求：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当发生泄露、火灾等事故时，根据工艺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的技术要求，应该采取以下应急救援措施：

1) 应急救援小组在事故发生后应根据接到的通知迅速到制定区域集中，然后由总指挥统一调度。应急人员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护面具，穿戴专用防护服等。

2) 应急救援组立即根据事故影响的范围确定安全警戒线，立即负责对发生事故区域外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转移或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并对厂区的人员按安全警戒组规定的路线进行疏散。

3) 消防组人员应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先控制，后消灭。针对火灾的火势发展蔓延快和燃烧面积大的特点，积极采取统一指挥、以快制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重点突破、排除险情；分割包围、速战速决的灭火战术。应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正确选择最适合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火势较大时，应先堵截火势蔓延，控制燃烧范围，然后逐步扑灭火势。

4) 对有可能会发生爆炸、爆裂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撤退信号应格外醒目，能使现场所有人员都能听到，并应经常演练）。

5) 事故结束后，仍然要派人监护现场、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消防监督部门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未经公安消防监督部门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6) 当发生火灾时，在组织灭火的同时迅速切断事故池与外界的联通，保证雨水排口等的截流阀必须全部关闭，不外排。

7.6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企业在采取紧急风险防范处理措施并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况下，

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项目环境风险达可防控。

表 4-18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 万个一次性使用生物制药用袋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劳动东路 38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02242E	纬度	31.73299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危废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事故状态下，项目物料发生泄漏后，有机物质等废气会对周边大气造成一定的影响；有机物质遇明火会引起火灾、爆炸。物料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发生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储存、使用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企业专门设置区域存放危险废物，并配备必要的堵漏物资，一旦发生泄露，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此外企业应建立环保安全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专门人员，尽量减少、减轻风险事故的发生及危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 限值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2 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接管进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厂处理	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 车间内合理布局;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用于贮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委外处置。 厂区内设置危废贮存场所, 用于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合理布局, 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 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合理布局, 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此外厂区设置分区防渗, 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之污染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厂区物料的运输、储存、使用应严格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企业专门设置区域存放危险废物, 并配备必要的堵漏物资, 一旦发生泄露, 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此外企业应建立环保安全制度, 大力提			

	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专门人员，尽量减少、减轻风险事故的发生及危害。企业在采取紧急风险防范处理措施并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项目环境风险达可防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实施后，建设方需在本项目竣工调试前进行重新申报排污许可证，填报本项目新增设备等相关内容。 (2)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选址与区域规划相容，工艺成熟简单，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降低，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此件仅用于备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综合废水	/	/	/	556.8t/a	/	556.8t/a	556.8t/a
	COD	/	/	/	0.2105t/a	/	0.2105t/a	0.2105t/a
	SS	/	/	/	0.0505t/a	/	0.0505t/a	0.0505t/a
	NH ₃ -N	/	/	/	0.0091t/a	/	0.0091t/a	0.0091t/a
	TN	/	/	/	0.0141t/a	/	0.0141t/a	0.0141t/a
	TP	/	/	/	0.0007t/a	/	0.0007t/a	0.0007t/a
	动植物油	/	/	/	0.0252t/a	/	0.0252t/a	0.025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1.2t/a	/	1.2t/a	1.2t/a
	废包装材料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过滤材料	/	/	/	0.01t/a	/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培养基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包装桶、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	/	/	0.2t/a	/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项目申报表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租赁方不动产权证

附件 7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公开全文本信息说明；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9 租赁方与常州东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协议；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对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性负责）。

附件 11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13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4 2018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示意图

附图 3-1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水系图

附图 5 生态红线规划图

附图 6 天宁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附图 7 环境管控单元图